

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園監視錄影系統 ☐ 調閱

年 月 日

申請地點：			
調閱日期及時間	年	月	日 時 分至 時 分
事由或用途說明		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單位主管			
承辦單位			
會辦單位			
批示			
調閱結果			
說明	1、本表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填具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 2、調閱或複製應陳送主任秘書核定；管理單位內部自行調閱或複製由單位主管決行。 3、監視錄影資料僅供校園安全維護、事件調查、設備管理及法令規定之用途，不得作為員工考核、教學評量、學生行為監控或其他與原蒐集目的無關之用途。 4、106 年 11 月 8 日第 270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及避免侵害當事人權益，監視錄影資料除依法提供司法、警察機關或經核准調閱外，任何人不得擅自複製、下載、翻拍、截圖、散布、傳送、公開播放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違反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。 5、管理人員事後應於調閱結果欄註記辦理情形。 6、由總務處或管理單位專卷收存，備供查核。		